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教(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應屆畢業學年。

三、在休學期間者。

第四條 凡欲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凡逾期末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五條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之系(學位學程)審核意見，再送註冊課務組初審，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相關系系主任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申請。

第七條 轉系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行擬定，送教務處公告，申請轉系者，以該生在校生全部成績為準。

第八條 申請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人數超過名額時，得以測驗成績為準。

第九條 各系轉系資格經審查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課務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手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學位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系(學位學程)核准承認者方可抵免，但仍須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